

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83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26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办理为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者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自身的限制。

8.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不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10.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者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自身的限制。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购款已有效进入基金管理人账户(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有效。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后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是否成功。

12.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适时调整募集时间,并在公告时,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并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询问。

15. 本公司仅对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则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基本信息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有关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企业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含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0%~6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和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评级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审慎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销售人员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人员名单详见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及简称: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发起A:026475

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发起C:026476

3. 基金类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在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本基金C类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发售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挖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 募集时间安排与持有人同生同死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日。

(2)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募集期满,如果起始基金提供的认购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起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内,则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认申购金额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3%
100万元≤M < 300万元	0.02%
300万元≤M < 500万元	0.01%
M ≥ 500万元	0.00%

(2)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将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基金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签署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经办人签署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客户);

经办人签署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客户);